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13715607938、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中选企业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质量检测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道路起于和信路，止于崇义街，长约440米，规划宽度20米，为南北走向城市支路，占地面积约10635.13平方米，道路设计时速为20公里/小时。项目需对西晴路、和信路现状道路进行接顺改造，接顺改造部分面积约6086.5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

		工程等。 2、服务要求：中选服务单位需编制本项目的检测方案，对工程进场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进行检测，检测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资格）、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等）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不低于 40%）。 3、计价标准：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结算，费用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乘以下浮率计算，若服务总额超过 59 万元则按 59 万上限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为止，服务

		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按翠亨新区建设工程要求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由选中单位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检测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每半年支付检测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结算审计通过且移交完整档案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款项；结算价超过 59 万元则按 59 万元上限价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